

111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 總決算編製概況

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決算，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提出於該管審計機關；復依 111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第 39 點規定，該等決算亦應送達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為利外界瞭解各直轄市及縣（市）111 年度總預算執行概況與財政狀況等，本文爰就上開決算彙整並簡要分析說明，提供各界參考。

李國鼎（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視察）

壹、前言

111 年度 6 個直轄市政府及 16 個縣（市）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因國內經濟表現突出帶動稅收成長，致自有財源較預算增加；歲出在直轄市及縣（市）各機關本節原則執行各項計畫下，產生節餘。歲入歲出餘細情形，除臺中市政府、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為差短外，其餘 5 個直轄市政府及 14 個縣（市）政

府均為賸餘，顯示大部分地方政府整體財政已有逐漸改善之趨勢。

為使各界瞭解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與財務狀況，茲就 111 年度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6 個直轄市，與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

江縣 16 個縣（市）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融資調度情形及整體資產負債表等總決算編製概況，作簡要說明。

貳、直轄市及縣（市） 總決算編製概況

一、直轄市部分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1. 歲入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1 年度 6 個直轄市政府歲入預算數共編列

8,788 億餘元，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9,088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300 億餘元，主要係稅課收入增加 226 億餘元（自有稅課收入增加 12 億餘元及統籌分配稅收入增加 213 億餘元）、罰款及賠償收入增加 51 億餘元、其他收入增加 38 億餘元、財產收入增加 30 億餘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增加 14 億餘元、規費收入增加 13 億餘元、補助及協助收入減少 73 億餘元等（表 1）。

2. 歲出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1 年度 6 個直轄市政府歲出預算數共編列 9,283 億餘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 8,900 億餘元，較預算數節餘 382 億餘元，主要係社會福利支出節餘 111 億餘元、經濟發展支出節餘 74 億餘元、一般政務支出節餘 53 億餘元、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節餘 49 億餘元、補助及其他支出節餘 43 億餘元、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表 1 直轄市總決算歲入來源別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決算數	占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增減比較	占預算數
		(%)			(%)
合 計	9,088.72	103.42	8,788.49	300.23	3.42
自籌財源	4,635.97	103.58	4,475.56	160.42	3.58
自有稅課收入	3,184.00	100.40	3,171.40	12.60	0.40
工程受益費收入	0.14			0.1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8.32	135.40	146.47	51.85	35.40
規費收入	346.83	104.03	333.39	13.44	4.03
財產收入	152.22	125.54	121.25	30.97	25.5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59.65	103.32	444.88	14.78	3.32
捐獻及贈與收入	35.47	94.08	37.70	-2.23	-5.92
其他收入	259.35	117.63	220.48	38.88	17.63
非自籌財源	4,452.75	103.24	4,312.93	139.82	3.24
統籌分配稅收入	2,256.35	110.46	2,042.63	213.72	10.46
補助及協助收入	2,196.40	96.74	2,270.30	-73.90	-3.26

說 明：1. 各欄位金額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2. 百分比欄位係以採計至元為單位核算。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政府 111 年度總決算書。

表 2 直轄市總決算歲出政事別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決算數	占預算數	預算數	節餘數	占預算數
		(%)			(%)
合 計	8,900.39	95.88	9,283.19	-382.80	-4.12
一般政務支出	1,522.21	96.62	1,575.54	-53.33	-3.38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367.13	98.56	3,416.15	-49.02	-1.44
經濟發展支出	1,461.51	95.15	1,536.08	-74.58	-4.85
社會福利支出	1,598.40	93.47	1,710.11	-111.70	-6.53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591.27	96.30	614.00	-22.72	-3.70
退休撫卹支出	218.16	93.14	234.22	-16.06	-6.86
債務支出	45.50	79.76	57.05	-11.55	-20.24
補助及其他支出	96.20	68.70	140.03	-43.83	-31.30

說 明：1. 各欄位金額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2. 百分比欄位係以採計至元為單位核算。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政府 111 年度總決算書。

專題

節餘 22 億餘元、退休撫卹支出節餘 16 億餘元、債務支出節餘 11 億餘元等（上頁表 2）。

（二）融資調度情形

111 年度 6 個直轄市政府歲入預算數共編列 8,788 億餘元，歲出預算數共編列 9,283 億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494 億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2,989 億餘元，合共需融資調度 3,483 億餘元，分別以舉借債務 3,382 億餘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01 億餘元彌平。執行結果，歲入、歲出賸餘 188 億餘元，經償還債務 2,528 億餘元，尚需融資調度 2,339 億餘元，以舉借債務 2,261 億餘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2 億餘元支應後，收支差短 75 億餘元（表 3）。

（三）財政狀況簡析

111 年度 6 個直轄市政府之歲入依來源別分析，自籌財源占歲入總額 51.01%，其餘則仰賴統籌分配稅收入與補助及協助收入等非自籌財源予以挹注，其占歲入總

額分別為 24.82% 及 24.17%（圖 1）。歲出依政事別分析，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社會福利支出及一般政務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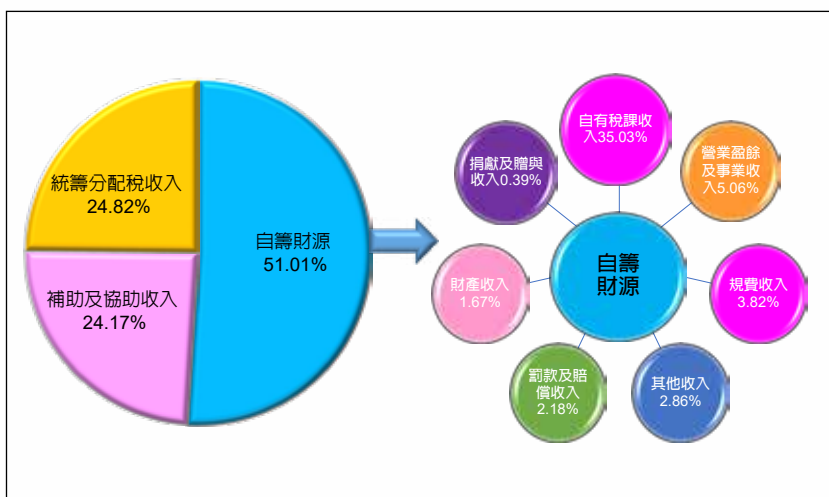
為前三大支出項目，分別占歲出總額 37.83%、17.96% 及 17.10%（下頁圖 2）。另 111 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

表 3 直轄市總決算收支及融資調度情形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較預算增減數
一、歲入	8,788.49	9,088.72	300.23
二、歲出	9,283.19	8,900.39	-382.80
三、歲入歲出餘絀	-494.70	188.33	-683.03
四、債務之償還	2,989.23	2,528.23	-461.00
五、融資調度需求數	3,483.93	2,339.90	-1,144.03
六、債務之舉借	3,382.90	2,261.49	-1,121.41
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01.03	2.92	-98.11
八、收支餘絀數		-75.49	-75.49

說明：各欄位金額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政府 111 年度總決算書。

圖 1 111 年度直轄市總決算歲入來源分析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政府 111 年度總決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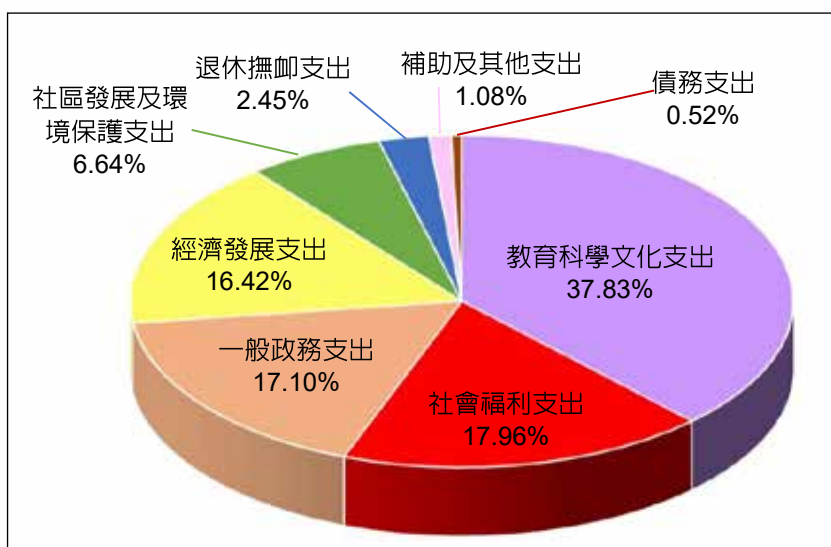
賸餘者，計有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南市及桃園市；僅臺中市為歲入歲出差短（表 4）。

（四）整體資產負債表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編製之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將公務機關及特種基金

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等科目逐行加總，並沖銷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間之內部往來事項（包括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後予以彙編，完整呈現各該政府資產負債全貌，以表達其整體財務狀況。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6 個直轄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扣除內部往來事項後之資產總額合共 22 兆 770 億餘元，整體負債合共 1 兆 5,802 億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整體淨資產合共 20 兆 4,968 億餘元（下頁表 5）；另論整體淨資產規模，居首位者為臺北市政府，次為新北市政府，再其次為高雄市政府（下頁圖 3）。

圖 2 111 年度直轄市總決算歲出構成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政府 111 年度總決算書。

表 4 直轄市總決算歲入歲出餘絀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政府別	項目	歲入	歲出	歲入歲出餘絀
合計		9,088.72	8,900.39	188.33
臺北市		1,867.47	1,795.16	72.31
高雄市		1,536.15	1,455.51	80.64
新北市		1,828.32	1,798.49	29.83
臺中市		1,509.43	1,535.91	-26.48
臺南市		997.49	968.48	29.01
桃園市		1,349.87	1,346.85	3.03

說明：各欄位金額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政府 111 年度總決算書。

二、縣（市）部分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1. 歲入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1 年度 16 個縣（市）政府歲入預算數共編列 4,417 億餘元，執行結果，

專題

表 5 直轄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彙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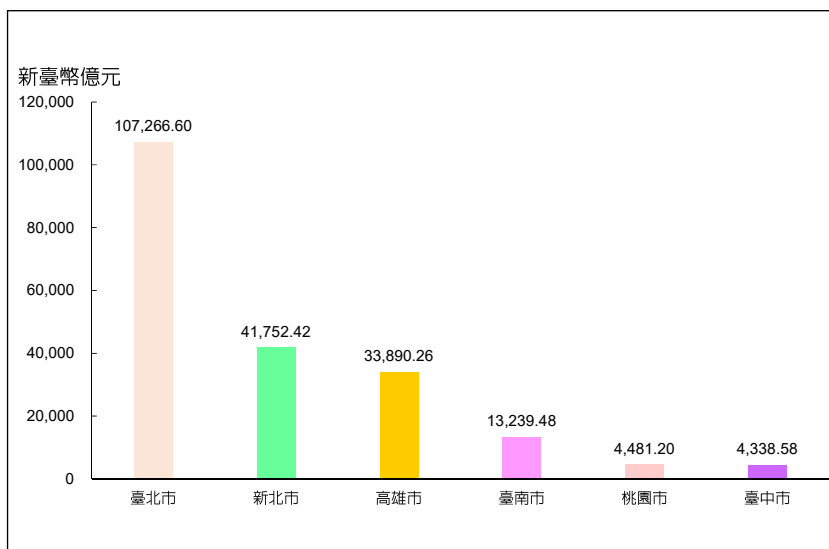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政府別	資產			負債及淨資產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合計	負債			淨資產	合計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合計		
合計	5,782.81	214,988.11	220,770.92	4,312.96	11,489.42	15,802.38	204,968.54	220,770.92
臺北市	2,702.62	107,448.97	110,151.58	941.14	1,943.84	2,884.98	107,266.60	110,151.58
高雄市	987.26	37,408.09	38,395.34	636.99	3,868.09	4,505.09	33,890.26	38,395.34
新北市	653.03	44,192.26	44,845.29	694.85	2,398.02	3,092.87	41,752.42	44,845.29
臺中市	604.04	6,174.74	6,778.78	837.86	1,602.33	2,440.20	4,338.58	6,778.78
臺南市	274.90	14,033.60	14,308.50	475.81	593.21	1,069.02	13,239.48	14,308.50
桃園市	560.97	5,730.46	6,291.43	726.30	1,083.92	1,810.23	4,481.20	6,291.43

說明：各欄位金額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政府 111 年度總決算書。

圖 3 111 年度直轄市總決算整體淨資產規模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政府 111 年度總決算書。

歲入決算數 4,389 億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7 億餘元，主要係稅課收入增加 57 億餘元（自有稅課收入增加 31 億餘元及統籌分配稅收入增加 26 億餘元）、財產收入增加 18 億餘元、罰款及賠償收入增加 17 億餘元、其他收入增加 11 億餘元、規費收入增加 3 億餘元與補助及協助收入減少 135 億餘元等（下頁表 6）。

2. 歲出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1 年度 16 個縣（市）政府歲出預算數共編列 4,557 億餘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 4,154 億餘元，較預算數節餘 402 億餘元，主要係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節餘 124 億餘元、經濟發展支出節餘 75 億餘元、社會福利支出節餘 52 億餘元、協助及補助支出節餘 45 億餘元、退休撫卹支出節餘 45 億餘元、一般政務支出節餘 37 億餘元、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節餘 11 億餘元與債務支出節餘 9 億餘元等（表 7）。

(二) 融資調度情形

111 年度 16 個縣（市）政府歲入預算數共編列 4,417 億餘元，歲出預算數共編列 4,557 億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140 億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901 億餘元，合共需融資調度 1,041 億餘元，分別以舉借債務 1,013 億餘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27 億餘元支應。執行結果，歲入、

表 6 縣（市）總決算歲入來源別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決算數	占預算數 (%)	預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較增減	占預算數 (%)
合 計	4,389.40	99.37	4,417.31	-27.92	-0.63
自籌財源	945.65	109.45	864.00	81.64	9.45
自有稅課收入	636.88	105.26	605.04	31.84	5.26
工程受益費收入	-	2,645.70	-	-	2,545.7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9.82	141.16	42.37	17.44	41.16
規費收入	48.90	107.71	45.40	3.50	7.71
信託管理收入	-	101.46	-	-	1.46
財產收入	70.41	134.68	52.28	18.13	34.68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7.34	99.14	37.66	-0.33	-0.86
捐獻及贈與收入	31.87	97.49	32.69	-0.82	-2.51
其他收入	60.43	124.47	48.55	11.88	24.47
非自籌財源	3,443.75	96.92	3,553.31	-109.56	-3.08
統籌分配稅收入	1,022.08	102.61	996.03	26.05	2.61
補助及協助收入	2,421.67	94.70	2,557.28	-135.61	-5.30

說 明：1. 表列數據未達億元者，以“-”符號表示。
2. 各欄位金額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3. 百分比欄位係以採計至元為單位核算。
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 111 年度總決算書。

表 7 縣（市）總決算歲出政事別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決算數	占預算數 (%)	預算數	節餘數	
				節餘數	占預算數 (%)
合 計	4,154.76	91.16	4,557.43	-402.67	-8.84
一般政務支出	726.65	95.15	763.71	-37.06	-4.85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463.40	92.14	1,588.24	-124.84	-7.86
經濟發展支出	729.41	90.63	804.78	-75.37	-9.37
社會福利支出	704.72	93.08	757.13	-52.41	-6.92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22.58	91.10	134.56	-11.98	-8.90
退休撫卹支出	330.51	87.85	376.21	-45.70	-12.15
債務支出	14.00	60.03	23.32	-9.32	-39.97
協助及補助支出	63.49	58.00	109.46	-45.97	-42.00

說 明：1. 各欄位金額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2. 百分比欄位係以採計至元為單位核算。
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 111 年度總決算書。

專題

歲出賸餘 234 億餘元，經償還債務 811 億餘元，尚需融資調度 577 億餘元，以舉借債務 739 億餘元及移用以前

年度歲計賸餘 17 億餘元支應後，收支賸餘 179 億餘元（表 8）。

（三）財政狀況簡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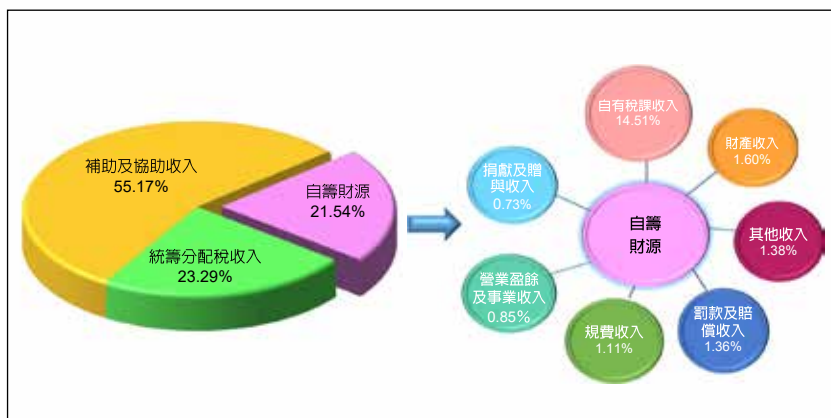
111 年度 16 個縣（市）政府之歲入依來源別分析，自籌財源占歲入總額 21.54%，其餘則仰賴補助及協助收入與統籌分配稅收入等非自籌財源予以挹注，其占歲入總額分別為 55.17% 及 23.29%（圖 4）。歲出依政事別分析，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經濟發展支出及一般政務支出為前三大支出項目，分別占歲出總額 35.22%、17.56% 及 17.49%（下頁圖 5）。另 111 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餘細情形，僅金門縣及連江縣為差短外，其餘 14 個縣（市）均為賸餘（下頁表 9）。

表 8 縣（市）總決算收支及融資調度情形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較預算增減數
一、歲入	4,417.31	4,389.40	27.91
二、歲出	4,557.43	4,154.76	-402.67
三、歲入歲出餘絀	-140.11	234.64	374.75
四、債務之償還	901.18	811.72	-89.46
五、融資調度需求數	1,041.29	577.08	-464.21
六、債務之舉借	1,013.55	739.05	-274.50
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27.82	17.79	-10.03
八、收支餘絀數	0.07	179.75	179.68

說明：各欄位金額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 111 年度總決算書。

圖 4 111 年度縣（市）總決算歲入來源分析



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 111 年度總決算書。

（四）整體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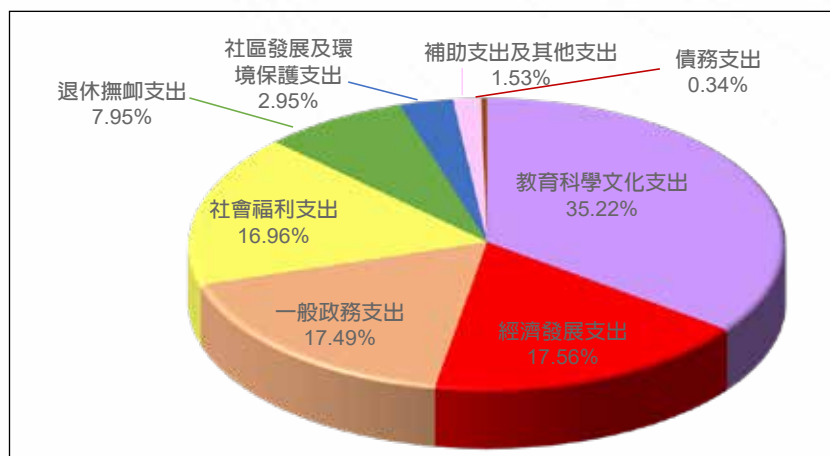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16 個縣（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扣除內部往來事項後之資產總額合共 1 兆 1,496 億餘元，整體負債合共 3,558 億餘元，整體淨資產合共 7,938 億餘元（第 25 頁表 10）；另整體淨資產規模前三大之縣（市）政府，

依序為嘉義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及新竹縣政府（下頁圖 6）。

參、地方政府整體財政狀況簡析

就整體歲入面觀之，111 年度 6 個直轄市自籌財源占歲入總額達 51%，相較 16 個縣（市）財源主要仰賴補助及協助收入與中央統籌分配稅收入，自籌財源僅占歲入總額 21.5% 之情形，顯見縣（市）財政自主性偏低。再觀察近 6 年（106 至 111 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比例之趨勢，6 個直轄市及 16 個縣（市）政府整體均呈下降情形，111 年度 6 個直轄市自籌財源占歲入總額 51%，自 106 年度起已連續 5 年下降；111 年度 16 個縣（市）自籌財源占歲入總額 21.5%，除 109 年度較 108 年度上升外，其餘年度均較上年度下降（下頁圖 7），顯示地方政府財政自主性仍有待提升，允宜積極開拓財源，妥為規劃以提升自

圖 5 111 年度縣（市）總決算歲出構成



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 111 年度總決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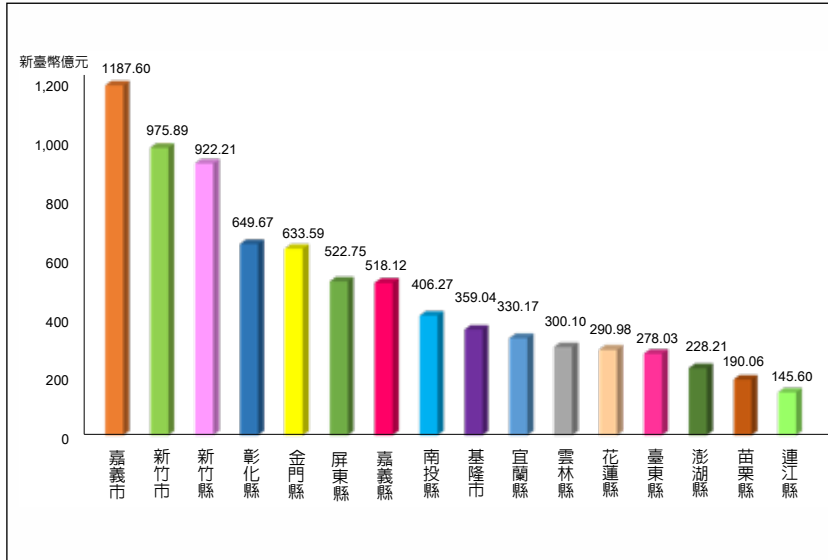
表 9 縣（市）總決算歲入歲出餘絀彙計表

政府別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歲入	歲出	歲入歲出餘絀
合計	4,389.40	4,154.76	234.64
宜蘭縣	258.28	252.16	6.12
新竹縣	309.20	303.28	5.92
苗栗縣	278.38	258.39	19.99
彰化縣	559.73	531.72	28.01
南投縣	332.37	291.24	41.13
雲林縣	381.24	365.50	15.74
嘉義縣	333.51	302.94	30.58
屏東縣	515.92	475.45	40.47
臺東縣	219.27	204.93	14.34
花蓮縣	260.85	246.59	14.26
澎湖縣	120.48	117.07	3.41
基隆市	225.83	208.43	17.40
新竹市	249.41	240.15	9.26
嘉義市	163.21	157.04	6.17
金門縣	123.40	141.18	-17.79
連江縣	58.33	58.69	-0.36

說明：各欄位金額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 111 年度總決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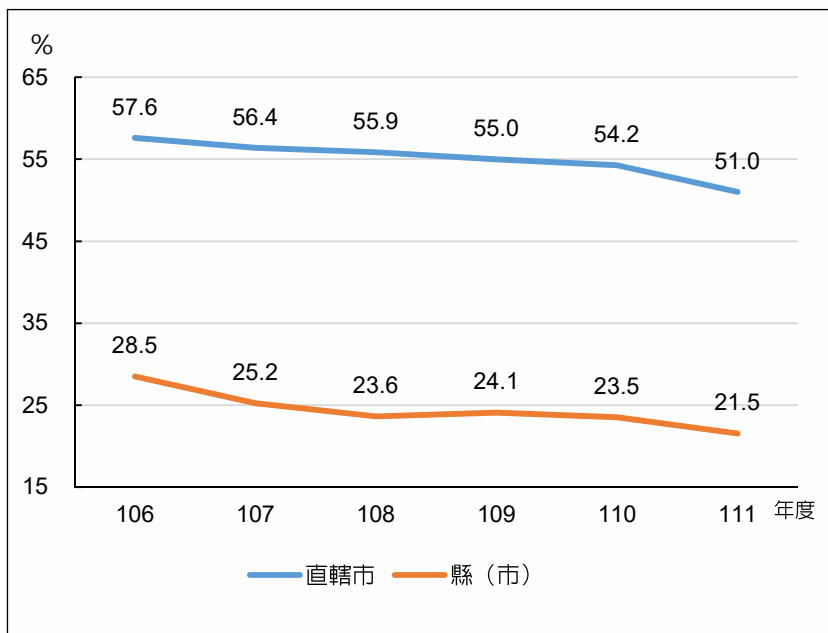
專題

圖 6 111 年度縣（市）總決算整體淨資產規模



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 111 年度總決算書。

圖 7 近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歲入自籌財源占比情形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各市縣政府各年度總決算書。

有財源比率。

復就歲出面分析，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因有憲法保障，在 6 個直轄市占歲出比例 37.83%、在 16 個縣（市）為 35.22%，均超過 3 成；而社會福利支出占 6 個直轄市歲出比例為 17.96%、占 16 個縣（市）歲出 16.96%；該兩項支出合計占歲出比例超過 5 成，歲出結構漸趨於僵化，易排擠地方政府其他重要施政計畫財源之安排，宜妥為研謀改善，以利整體資源統籌規劃運用。

另針對截至 111 年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公共債務概況分析，直轄市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餘額 5,936 億餘元，其中以高雄市政府 2,387 億餘元、新北市市政府 1,032 億元及臺中市政府 920 億元分居前三名；而縣（市）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餘額 1,316 億餘元，則以苗栗縣政府 211 億餘元、雲林縣政府 162 億餘元及屏東縣政府 160 億元，相較其他縣（市）為高（第 26 頁表 11）。

表 10 縣（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政府別	資產			負債及淨資產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合計	負債			淨資產	合計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合計		
合 計	2,280.49	9,216.15	11,496.64	1,559.87	1,998.47	3,558.34	7,938.29	11,496.64
宜蘭縣	126.58	539.84	666.42	142.23	194.02	336.25	330.17	666.42
新竹縣	145.36	987.79	1,133.15	96.77	114.17	210.94	922.21	1,133.15
苗栗縣	136.73	618.45	755.18	271.64	293.49	565.13	190.06	755.18
彰化縣	154.04	902.31	1,056.35	220.03	186.66	406.68	649.67	1,056.35
南投縣	191.01	446.52	637.53	90.65	140.60	231.25	406.27	637.53
雲林縣	129.68	564.11	693.79	197.27	196.42	393.69	300.10	693.79
嘉義縣	215.18	587.92	803.10	148.71	136.27	284.98	518.12	803.10
屏東縣	203.36	626.52	829.88	91.53	215.61	307.14	522.75	829.88
臺東縣	74.15	309.56	383.71	23.87	81.81	105.68	278.03	383.71
花蓮縣	161.56	302.68	464.24	70.08	103.18	173.26	290.98	464.24
澎湖縣	37.39	246.57	283.95	22.20	33.54	55.74	228.21	283.95
基隆市	107.97	386.30	494.27	39.89	95.34	135.23	359.04	494.27
新竹市	63.51	1,073.78	1,137.29	57.17	104.24	161.41	975.89	1,137.29
嘉義市	159.18	1,077.97	1,237.15	43.37	6.18	49.55	1,187.60	1,237.15
金門縣	319.06	417.41	736.47	31.61	71.26	102.88	633.59	736.47
連江縣	55.74	128.43	184.16	12.87	25.68	38.56	145.60	184.16

說 明：各欄位金額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 111 年度總決算書。

專題

表 11 111 年 12 月底各直轄市及縣(市)公共債務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政府別	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債務					自償性債務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		未滿 1 年債務		債務合計 (3)=(1)+(2)	
	金額 (1)	占比	金額 (2)	占比		
合計	7,253.27	3.59	850.71	5.78	8,103.98	3,477.09
直轄市	5,936.28	2.94	455.94	4.90	6,392.22	3,295.24
臺北市	898.00	0.44			898.00	474.23
高雄市	2,387.28	1.18			2,387.28	512.45
新北市	1,032.00	0.51	220.00	11.80	1,252.00	1,168.46
臺中市	920.00	0.46	98.36	6.05	1,018.36	454.85
臺南市	504.00	0.25	5.00	0.49	509.00	15.02
桃園市	195.00	0.10	132.58	9.40	327.58	670.23
縣市	1,316.54	0.65	393.84	8.66	1,710.38	176.95
宜蘭縣	111.74	36.84	78.17	28.20	189.91	58.00
新竹縣	68.00	16.79	11.90	3.68	79.90	1.67
苗栗縣	211.28	56.45	150.40	55.68	361.68	55.11
彰化縣	138.67	20.52	60.02	10.12	198.69	3.94
南投縣	91.76	24.73			91.76	
雲林縣	162.87	29.27	22.23	5.64	185.11	0.89
嘉義縣	110.50	23.48	17.00	5.09	127.50	5.02
屏東縣	160.00	24.58			160.00	17.39
臺東縣	25.77	9.45	4.00	1.75	29.77	8.84
花蓮縣	77.50	24.36	24.20	8.82	101.70	
澎湖縣	9.25	6.02	7.90	5.98	17.15	4.66
基隆市	67.04	25.40			67.04	
新竹市	82.17	28.95	18.00	7.03	100.17	8.00
嘉義市						5.20
金門縣						
連江縣						8.23

說明：1. 合計、直轄市合計、各直轄市及縣市合計之「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百分比係各該金額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比例，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為 201,875 億元。

2. 各縣市之「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占比係各該金額占其歲出之比例。

3. 「未滿 1 年債務」占比為各該金額占其歲出之比例。

4. 各欄位金額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網站；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統計表。

肆、結語

111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在中央補助款及統籌分配稅收入挹注歲入財源及各地方機關撙節歲出預算下，總決算歲入歲出相抵後多為賸餘，顯示地方財政已略有改善，惟基於財政穩健乃國家發展之重要基石，部分地方政府財政自主性仍有待提升，以及部分地方政府歲出結構漸趨於僵化，亦允宜積極開拓財源以提升財政自主性，並妥為調整各項歲出預算結構，以降低其僵化性，方能使各項政務順利推展，為財政健全永續發展奠定穩固基石。❖